



HUANJIING ZEREN BAOXIAN ZHIDU YANJIU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贾爱玲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贾爱玲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79/2.604
J23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研究/贾爱玲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5111-0093-1

I. 环… II. 贾… III. 环境保护法—法律责任—责任保险—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2.684 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6375 号

责任编辑 周 煜

封面设计 王筱婧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在 20 世纪,科学技术和人类文明都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但是,生态环境却遭到前所未有的人为破坏,全球性的环境问题层出不穷,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甚至威胁到人类生存环境的安全。世界正在进入一个充满风险的环境事故频发的社会,环境问题及其危害已经超越国界而成为各国无法回避的共同问题,各国都在积极探索解决环境污染与破坏的有效途径。

由于我国经济的迅速崛起,环境污染日益广泛和严重,而我国公民的维权意识逐渐增强,使得环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日渐突出。目前,我国对环境侵权损害赔偿实行的是责任个别化的纠纷解决方式,因环境污染损害结果的广泛性和严重性,使得有些排污企业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以后,因无力承担巨额赔偿而濒临破产的边缘。对受害者来说,环境侵害的间接性、潜伏性、累积性、不确定性等特点,常常使受害者陷入举证不能的境地,受害者因得不到应有的赔偿而引起厂群冲突,甚至对政府产生不满情绪,这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虽然我国已经将环境保护、治理污染、救济受害群众等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但是仅仅依靠政府解决环境污染及其赔偿问题是远远不够的。为此,“应当摒弃侵权事故乃是仅包括加害人和受害人的孤立事件的个人责任问题的传统法律观念,代之以社会责任、公共责任的观念”^①。特别是对于环境问题而言,由于“其所致损害多为社会性的权益侵害现象,损害填补责任社会化,乃属必然趋势”^②。为了平衡侵权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在国外的法治实践中,对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采取社会化分担机制,使侵权

^① [英]唐纳德·哈里斯,肖后国等译.美国侵权法的改革[M].法学译丛,1992(2):7-12.

^② 王明远.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M].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7.

人从赔偿责任中解脱出来已经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

环境损害赔偿社会责任化的途径主要有：政府救济、行政手段建立的基金模式、责任保险等。通过对几种社会化方法的理论与实践的比较，各国达成了一个共识：开展环境责任保险是解决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许多国家建立了环境责任保险制度，通过保险的渠道实现损害赔偿责任的社会化。环境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污染环境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治理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责任保险。环境责任保险可以使投保人在环境损害发生后，将其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转嫁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而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再将损失转移给成千上万的投保人，即潜在的侵权行为人集团。环境责任保险不但可以分散风险，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而且还可以对受害者进行迅速、有效的救济，避免了各种矛盾的冲突及因之而生的社会动荡。

我国目前关于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研究很少。所以，如何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发展适合我国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已经成为事关我国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

1. 环境责任保险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已日趋成熟，成为各国通过社会化途径解决环境损害赔偿问题的主要方式之一。各国依据国际公约的规定，在核、油污、危险废物等领域开展了强制环境责任保险。在其他领域，各国也结合自身情况开展了各具特色的环境责任保险。在投保方式、承保范围、承保机构等具体层面都做了很多的探索。

在理论研究方面，Nick Lockett（1996 年）对西方各国环境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进行了比较分析，对美国环境责任保险承保范围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英国学者唐纳德·哈里斯在其《美国侵权法的改革》一文中指出，“应当摒弃侵权乃是仅包括加害人和受害人的孤立事件的个人责任问题的传统法律观念，代之以社会责任、

公共责任的观念”。Peter E T Douben (1998 年) 对大型环境污染的控制原理进行了解释和介绍, 并提供了相关的风险管理手段。Harold D Skipper Jr (1999 年) 对环境风险的管理手段、开展环境责任保险的必要性进行了简单的阐释。在日本, 有关社会化补偿的法律涉及许多方面, 其中有部分与环境侵权行为受害的救济有一定的关系。对环境公害受害者的救济提供了明确可行的法律依据, 包括: 环境公害劳灾保险、环境公害医疗保险和环境公害年金保险。中国台湾学者陈慈阳 (2000 年) 在借鉴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发展的基础上, 提出了台湾发展环境责任保险的必要性以及具体方案。Peter Cane (2004 年) 指出了环境侵权适用环境损害责任社会化, 从法律角度论证了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意义。

我国在环境责任保险的实践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探索, 基于国际公约的规定, 开展了油污损害责任保险等个别险种; 并于 20 世纪 90 年代在大连、沈阳等城市开展了环境责任保险, 但是由于缺乏良好的市场运作和理论支撑, 已经处于停顿状态。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 但近几年来环境责任保险方面的研究引起了学者的重视, 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相关著作中对环境责任保险多有涉及, 但没有专门研究环境责任保险的著作。

黄锡生教授在其《环境资源法前沿问题研究》一书中对“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理论分析与制度构建”进行了研究。他在文中分析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理论, 阐述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现实功能, 提出了几种社会化方式, 包括环境责任保险、环境侵权损害赔偿基金及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国家给付。

王明远教授在《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中, 肯定由民法、环境法等有关规定共同构成的现行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 特别是其确立的受害人得依据侵权行为法同时主张侵害排除和损害赔偿的一体化救济的法律构造模式, 从民法社会化、私法公法化、权利社会化、责任社会化等角度探讨了环境侵权救济的法理学基础。分析了环境侵权损害填补的几种方式, 包括: 财务保证或担保制度、责任

保险制度、行政补偿制度和社会安全体制。

竺效博士在其《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法理研究》一书中,归纳了实然法上对生态损害进行损害赔偿救济的有关国际法治经验,确定我国将来应采用的生态损害填补救济方式。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国外环境保护法治实践经验角度求证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的可行性。探讨适合我国实践的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方式主要有生态损害填补责任保险、生态损害填补基金和生态损害行业风险分担协议制度。

邹海林先生在他的著作《责任保险论》中,主要讨论责任保险的基本理论、责任保险的分类、责任保险合同、责任保险的第三人等问题。其中涉及一些环境责任保险的内容。

宋宗宇博士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研究》,包括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法理分析、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以及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社会化等问题,提出社会化的途径之一是环境责任保险。

最近以来,出现了一些介绍环境责任保险的文章,主要围绕环境责任保险的运作机制、所涉法律关系、可行性、功能等几个方面。安树民学者(2000年)介绍了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发展的现状,并对我国环境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建议。李松老师(2004年)在借鉴了其他国家环境责任保险范围的基础上,对我国环境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进行了探讨。蔡守秋教授(2005年)从分担民事侵权责任角度论述了在我国发展环境责任保险的意义。马丽娟学者(2005年)通过介绍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借鉴其在分散排污企业环境风险、保护第三人环境利益、减少政府环境压力、强化保险公司对企业保护环境、预防环境损害的监督管理作用,研究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林芳惠、苏祖鹏(2005年)和杨辉(2007年)等硕士提出我国应建立强制性为主、自愿性为辅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在承保范围上,认为既应承保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也应承保持续性的环境污染。周珂教授在《论环境侵权损害填补综合协调机制》一文中,分析了实现环境侵害填补综合协调

机制前提的三个转变途径，即道义责任向社会责任的转变、个人赔偿机制向社会赔偿机制的转变、单一侵权损害赔偿向综合性社会安全体制转变。主张在这三种方式协调合作的基础上，构建环境侵权损害填补的综合协调机制，并对我国环境侵权损害填补制度体系的建立提出了建议。

根据作者有限的资料分析，国内外对环境责任保险的研究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将环境责任保险放在责任保险中附带进行讨论，专门研究环境责任保险的著作还没有；二是学界存在较大的分歧，对投保方式、承保范围等也各执一词，对环境责任保险的制度供给、保险费率厘定的具体方法更是鲜有涉及；三是法学界过去一贯主张环境责任保险是环境保护法的一种辅助经济手段，很少有人从法律制度的层面来全面分析。

目前，我国的环境责任保险法律制度并未形成系统理论，理论研究和实践有待进一步深入。因此，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分析其利弊得失，对我国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并大力推行这项业务品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本书主要内容和观点，研究思路和方法

本书从环境责任保险谈起，通过论述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发展，环境责任保险的主要模式、具体操作、相关措施等方面，分析我国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试图对具体制度的建构提出一己之见。

主要内容和主要观点：

本书第一章主要从环境侵权的内涵、特征等基本理论出发，通过分析现有的损害赔偿方式——民事赔偿和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的缺陷，提出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机制的社会化理应成为新的损害救济方式。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基本理论，包括环境侵权社会化赔偿的法理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的基礎。介绍了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的具体制度：财务担保、公共补偿、损害赔偿基金。阐明了它们与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以及与环境

责任保险的关系。

本书第二章重点阐述了社会化救济的具体方式——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环境责任保险强大的分散和转嫁风险的功能，深受污染企业和污染事故受害者的青睐。分析了环境责任保险的法理基础，论述了环境责任保险的特点、功能、种类；阐述了环境责任保险的道德风险及其规避。

本书第三章、第四章着重分析了我国现有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论述了我国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必要性，并以地域为线索，通过对国际环境条约、各国制度实践的介绍，展示了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历史和现状。美国被认为是最早确认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国家，故重点讨论了美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欧洲国家对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重视远远超过了其他国家和地区，因此对于欧盟及其成员国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做了较为详细的描述。通过研究各国实行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状况，总结了各国制度的共同特色，并提炼出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本书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从保险方式、承保机构、险种设置和保险合同、保险费率等方面入手，初步设计了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并论证了这一构想，重点解决了该制度构建中的难点问题：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险模式问题、累积性污染事故的承保问题、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问题、责任保险的限额原则等。我国的环境责任保险应当以强制险为主，辅之以任意险；应当设立核事故风险责任险、电磁辐射污染责任险、装修污染责任险等险种；事故型环境责任保险和索赔型环境责任保险将长期并存；实现有差别的浮动费率制。

本书第十章论证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相比具有的优越性；我国应在环境立法中采用包括环境责任保险在内的经济手段，从而利用市场机制激励企业树立环境责任意识。通过分析我国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现状，指出我国环境责任立法的缺陷。然后，以比较的方法对国外环境责任立法模式加以分析，对国外单独立法模式做了有益的探讨，提出我国环境侵权责任

单独立法的现实性及可行性，建议将社会化赔偿责任在环境侵权责任法中进行规定，并具体阐述环境责任保险的内容。

研究思路和方法：

首先，文献分析与经济分析的方法。通过高校丰富的藏书和网络学术资源，对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文献资料进行梳理和探究，从中寻找研究的薄弱点并掌握最新研究进展。探讨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基础理论，环境责任保险与环境侵权行为、与民事责任的关系，以及我国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必要性。

其次，比较分析方法。探究发达国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先进经验，通过对西方国家的环境责任保险的立法模式以及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现状进行比较分析，指出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如保险的赔付率太低，保险费较高；保险责任范围过窄；环境执法不严等，进而建议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构建我国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最后，在理论分析与实证考察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对策性建议：实行强制责任保险，扩大责任保险范围，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加强环境法制建设等，旨在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这对于完善我国环境侵权损害民事赔偿制度，切实保障公民的环境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3. 本书的主要特点和创新之处

主要特点：本书从目前我国面临的环境污染问题出发，通过分析环境侵权的特征以及我国现有救济制度的局限性，得出环境责任保险是解决环境污染及其损害赔偿的最好途径。对环境责任保险的必要性分析，为我国开展环境责任保险提供了理论依据。在总结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得出对我国开展环境责任保险的启示。在此基础上，引出本文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如何设计出适合我国国情的环境责任保险险种、投保方式、承保范围、保险费率；以及现有环境立法如何改革，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

创新之处：

(1) 论证了对环境损害的救济应实行个体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方式。即通过高度设计的损害填补制度,由社会上多数人承担和消化损害。进一步指出环境侵权责任的社会化,通常表现为财务保证、环境责任保险、公共补偿等制度,并对各种制度分别进行了论述。

(2) 构建了环境责任保险的具体制度。提出环境责任保险费率的确定方法;建议在承保范围上,将排除侵害费用、精神损失费用确定为承保范围;在完善我国环境责任保险的措施上,建议政府要对供求双方进行补贴以及应对巨灾风险的措施;指出目前市场上的环境责任保险产品承保风险过多,没有针对性,建议推出单一环境风险的保险险种。

(3) 阐述了环境管理手段及环境立法改革的必要性。在环境管理手段上,建议我国应改变过去单一的行政管理模式,应加强经济刺激手段的运用,在法律层面,制订一部《环境侵权责任法》,在我国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的情况下,仅在原有的民事责任体系之上修修补补,难以有效地解决环境问题,必须建立起一整套环境责任体系,环境责任保险就是其中主要的一种。

4. 本书在理论、学术及实践上的意义

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我国政府也积极地采取一系列措施:如征收排污费,政府通过财政收入对受害人进行救济等等。这些措施存在着被动应付、经济代价高昂等缺陷,不能成为解决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从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来看,环境责任保险兼具了经济手段的弹性和行政手段的强制性,已经成为很多国家解决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在2006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充分发挥保险在防损防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采取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和推动、立法强制等方式,发展……环境污染责任等保险业务”。

针对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发展存在的问题,分析、比较和借鉴其他国家关于环境责任保险的实践经验,建立起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体系，这对于我国解决环境污染，促进经济、社会、人类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1) 寻求环境侵权损害的社会化救济途径，构建环境责任保险制度。著名环境法学家金瑞林教授指出：“因环境问题而生的环境侵权现象及救济将成为今后我国的一大社会问题”。环境污染损害事故频繁发生，造成的损害异常巨大，为了填补受害者的损害，又不至于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出现社会化的趋向。环境责任保险是一种具有很强的消化损失、分散风险功能的保险。

(2) 引入市场机制解决环境问题，推动环境立法改革。我国应加快建立市场机制下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启动利益约束和激励机制，运用经济手段解决环境问题，建立一套包括绿色税收、排污权交易、补贴、押金、环境责任保险等在内的环境法律体系，既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迎接国际保险业竞争挑战的选择。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环境侵权责任法》，并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纳入其中。同时，进一步完善保险法关于责任保险的规定，健全民事责任制度、公众参与制度等。

(3)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双赢。科学的发展观克服了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割裂开来、片面强调经济发展的缺陷，把环境保护纳入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之中，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双赢。环境侵权涉及人类社会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发展与社会公平这两大矛盾的协调和平衡。通过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来填补一定情形下的环境侵权的部分责任，可大大减轻环境侵权人的经济负担，其单个实体的效益可维持在一定水平，社会效益又不致受到太大影响，而相应的受害人损失最大限度地得到弥补。这样，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整体效益、社会本身的发展和社会发展过程的正义则可归于统一。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侵权损害的社会化救济理论与实践.....1	1
第一节 侵权损害社会化救济的理论分析.....1	1
第二节 环境侵权损害传统救济制度的局限性.....9	9
第三节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社会化趋势.....19	19
第四节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社会化的实现路径.....31	31
第二章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基本理论.....41	41
第一节 责任保险制度的兴起.....41	41
第二节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及理论依据.....53	53
第三节 环境责任保险的内涵界定.....63	63
第四节 环境责任保险的道德风险及其规避.....73	73
第三章 环境责任保险的国内实践.....79	79
第一节 我国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及完善.....79	79
第二节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业及其立法状况.....91	91
第四章 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制度介绍.....108	108
第一节 美国环境责任保险.....108	108
第二节 德国环境责任保险.....117	117
第三节 欧盟环境责任保险.....120	120
第四节 其他国家环境责任保险概况.....124	124
第五节 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制度评析.....133	133

第六节 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137
第五章 环境责任保险合同.....	142
第一节 环境责任保险合同释义.....	142
第二节 环境责任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47
第三节 环境责任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50
第四节 环境责任保险合同的解释规则.....	163
第五节 环境责任保险合同第三人的请求权.....	168
第六章 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险模式.....	182
第一节 环境责任保险模式的比较研究.....	182
第二节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模式的选择.....	193
第七章 环境责任保险机构.....	120
第一节 环境责任保险机构的组织形式.....	120
第二节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机构的应然选择.....	211
第八章 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与保险险种.....	221
第一节 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221
第二节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范围的界定.....	225
第三节 环境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	231
第四节 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险险种.....	236
第九章 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险金与保险费率.....	242
第一节 保险金与保险限额.....	242
第二节 环境责任保险费率.....	250

第十章 环境管理机制及立法研究.....	261
第一节 环境管理手段的比较分析.....	261
第二节 环境管理机制的转型	
——环境管理中经济刺激手段的运用	272
第三节 环境责任立法模式的选择	
——制定《环境侵权责任法》	279
参考文献	290
后 记	303

第一章 环境侵权损害的社会化救济

理论与实践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多么精致而简洁,只要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

——罗尔斯的《正义论》

第一节 侵权损害社会化救济的理论分析

“侵权行为法之基本目的,系在于转移或分散社会上发生之各种损害。”^①但侵权行为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伦理、道德等诸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正如奥地利学者 Unger 所言,损害赔偿法乃是某一特定文化时代中的伦理信念、社会生活与经济关系之产品和沉淀物。^②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学者们纷纷发出侵权行为法面临危机的惊呼。美国加州大学 Fleeting 教授认为,侵权法处在十字路口,其生存正遭受着威胁,英国剑桥大学 Jolowicz 教授指出,侵权法正面临着危机;瑞典学者 Jorgensen 更断言侵权法已经没落^③。究其原因,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M].北京:中国政法出版社,2005:123.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M].台北:台湾大学法学院出版社,1979:147.

③ John G Fleeting. Contemporary Roles of the Law of Torts, Introduction, 18 Am. J. Comp. L. 1 (1970); Winfield and Jolowicz, The Law of Tort (ed.9, London, 1971) V; Stig Jorgense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Law of Torts, 18 Am. J. Comp. L. 39 (1970). 转引自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M].台北:台湾大学法学院出版社,1979:148.

是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责任保险的出现和社会保障的增强导致传统侵权法不得不向现代侵权法转变。侵权法的社会作用受到削弱,不仅遏制作用受到责任保险冲击,而且赔偿作用也由于高水平社会保障制度的存在而成为昨日黄花。^①

侵权行为法从产生到现在,已经建立了自己完整的体系、庞大的制度群、广泛的领域。侵权行为法的危机产生于责任保险的确立、社会保障机制的推广。可是,责任保险也只是在一部分事故领域内存在,社会保障机制主要是针对人身领域。即使所有的事故领域都交由责任保险来救济,所有的人身问题都交由社会保险来替代,侵权行为法仍然还留有财产损害和权利损害的大片领地。况且,所有这些对侵权行为法构成冲击的机制,都要以侵权行为法为后盾。没有侵权行为法,这些机制的实施就无法得到保障。^②

一、新型侵权行为的出现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开创了近代意义上的侵权法的先河。自此,侵权法在保障权利主体的财产权和人身权,调和各种利益冲突,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③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规定:“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行为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第 1383 条规定:“任何人不仅对因其行为所引起的损失,而且对因其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过去侵权行为的类型是很单一的,《法国民法典》之所以规定得很简略,是因为立法者认为,可以用第 1382 条这样一个侵权行为法一般条款来概括各种侵权行为类型。

20 世纪以来,由于现代工业与高科技的不断发展,生产方式的革新,使公众消费能力大大提高,生活内容出现科技化、危险化的趋势。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危险事故频

① 王卫国. 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229-231.

② 麻昌华. 21 世纪侵权行为法的革命[J]. 法商研究,2002(6).

③ 秦君宜. 责任保险制度对现代侵权法发展的影响[J]. 经济研究参考,2004(32)(总第 1800 期).